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兒童常規疫苗」及「75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
接種處置費補助作業計畫

108年7月修訂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兒童常規疫苗」及「75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
接種處置費補助作業計畫

108年7月修訂

壹、補助單位：各縣市預防接種合約醫院診所及衛生所。

貳、實施期間：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

參、補助疫苗項目與劑次：

一、兒童常規疫苗

- (一)符合本署所訂公費接種條件之兒童接種各項常規疫苗應接種或補種劑次。
- (二)接種年齡為 13 歲以下(接種日 \leq 13 歲生日當日)。

二、75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

- (一)符合本署所訂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條件之 75 歲以上長者(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如為外籍人士，需具健保身分或持有居留證)。
- (二)接種年齡定義：以「接種年」減「出生年」計算大於等於 75 歲者。

肆、補助原則：

- 一、本項補助係按劑次核計，每劑次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00 元。
- 二、實施對象因病或併同預防保健項目就診，經醫師評估可同時接種兒童常規或 75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者，可同時支付該等疫苗之接種處置費。
- 三、若當次就診同時接種兒童常規/75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及流感疫苗，可同時支付流感疫苗及兒童常規/75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處置費。
- 四、當次就診若僅單純接種兒童常規或 75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支付該等疫苗接種處置費，不得再另向健保署申請診察費，亦不再向民眾收取接種診察費。

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相關醫療費用申報及收費標準：

就診內容 費用	單純接種常規疫苗	因病就診 同時接種常規疫苗	配合兒童健檢時程 同時接種常規疫苗
常規疫苗 接種處置費	補助	補助	補助
診察費/ 預防保健服務費	1. 不向健保署申報接 種診察費 2. 不向民眾收取接種 診察費	1. 得向健保署申報因 病就診之診察費 2. 不向民眾收取接種 診察費	1. 得向國健署申報預 防保健服務費用 2. 不向民眾收取接種 診察費
掛號費	得依各縣市所訂之 收費標準收取	得依各縣市所訂之 收費標準收取 1 次	得依各縣市所訂之 收費標準收取 1 次
其他醫療費用 (如醫材費等)	得依各縣市所訂之 收費標準收取	得依各縣市所訂之 收費標準收取	得依各縣市所訂之 收費標準收取

伍、經費核付方式：

- 一、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各醫療院所請依「補助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申報及核付作業」(附件 1)及「補助 75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處置費申報及核付作業」(附件 2)併其他醫療費用每月向健保署申報，由該署依流程核撥款項。
- 二、107 年 8 月 31 日前：為醫療院所增修資訊相關作業，請仍依原「補助 1 歲以下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申報及核付作業」申報接種處置費用。
- 三、針對 107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擴大範圍之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由本署就醫療院所匯入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且符合規定之接種資料，核算各醫療院所之應補助費用，與各該院所之健保申報明細檔比對後，另行補付差額。
- 四、另 107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 75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之接種處置費，由本署就醫療院所匯入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接種資料篩選核算符合補助條件之費用，另行補付。

附件 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 「補助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申報及核付作業

107 年 7 月

- 一、請醫療院所每月併健保醫療費用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採代收代付之原則辦理，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核付費用，如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審核發現有溢領及不符規定者，得請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追繳費用。
- 二、實施期間：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
- 三、費用申報期間：107 年 9 月 1 日起(執行接種之費用年月)。
 - (一)考量各醫療院所因應擴大接種處置費補助範圍需增修申報相關邏輯之作業時程，請醫療院所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使用本作業申報接種處置費用。
 - (二)107 年 8 月 31 日前執行之接種劑次，仍請依原「補助 1 歲以下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申報及核付作業」申報接種處置費用。
 - (三)107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擴大範圍之接種處置費，由疾病管制署就醫療院所匯入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且符於規定之接種資料，核算各醫療院所之應補助費用，與各該院所之健保申報明細檔比對後，另行補付差額。
- 四、申報機構：各縣市預防接種合約院所及衛生所，且為健保特約醫療院所。
- 五、實施對象條件或標準：
 - (一)符合疾病管制署所訂公費接種條件之兒童接種各項常規疫苗應接種或補種劑次(接種時程及疫苗項目詳如附表 1)。
 - (二)接種年齡限制為 13 歲以下(接種日 \leq 13 歲生日當日)。
- 六、實施對象因病或併同預防保健項目就診，經醫師評估可同時接種兒童常規疫苗者，可同時支付本項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

七、 若當次就診同時接種流感疫苗與兒童常規疫苗，可同時支付流感疫苗及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

八、 實施對象當次就診僅單純接種兒童常規疫苗，支付本項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不得再另向健保署申請診察費，亦不再向民眾收取接種診察費。

九、 本接種處置費之補助係按疫苗劑次核計，每劑申報 100 元。

十、 實施對象於住院期間接種兒童常規疫苗者，該筆接種處置費用請另以「門診」案件申報。

十一、 門診申報表格填寫規定

(一) 門診醫療服務點數申請總表：該類案件請併入「預防保健」件數及申請金額申報。

(二) 門診醫療服務點數清單段：

1. 案件分類：D2(代辦兒童常規疫苗、流感疫苗及 75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

2. 健保卡就醫序號：請填 IC01。

3. 部分負擔代號：請填 009_(新生兒依附註記方式就醫者，請填 903)，部分負擔點數請填 0。

4. 行政協助項目部分負擔點數：請填 0。

5. 合計點數：100 點。

(三) 門診醫療服務醫令清單段：

1. 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項目代碼為「A2051C」，醫令類別請填「2：診療明細」，金額請填 100 點。

2. 兒童常規疫苗之藥品代碼，請依附表 2 之各項疫苗藥品代碼對照表，填寫實際接種之疫苗代碼。接種劑次借用「自費特材群組序號」欄位，請依實際之接種劑次填上「001~006」，醫令類別請填「4：不計價」，點數請填 0。

3. 如當次就診同時接種 2 劑兒童常規疫苗，醫令總量請填 2，單價 100 點，申請點數 200 點。當次就診同時接種 2 劑以上兒童常規疫苗者，以此類推。

十二、 健保卡資料登錄及上傳作業說明

(一) 醫療院所應於健保卡寫入就醫類別為「AC (預防保健)」，保健服務項目註記「09 (兒童常規疫苗)」後上傳。

(二) 有關社區接種等健保卡讀卡機設備及連線使用上有困難者，或兒童實施對象不具健保身分但符合疾病管制署規定之公費疫苗接種條件者，請列為異常狀況處理，填寫就醫序號異常代碼「F000」。

(三) 取消兒童常規疫苗接種之就醫類別(即退掛)及刪除診療項目代號，務必於掛號當日完成取消/刪除，健保卡資料登錄及上傳作業請依下列辦理：

1. 取消疫苗接種之就醫類別，就醫類別請填「ZA/ZB：取消 24 小時內之就醫類別」。

2. 刪除疫苗接種之診療項目代號

(1) 刪除疫苗接種處置費醫令，醫令類別請填「C：刪除診療」，兒童常規疫苗之診療項目代號請填「A2051C」；

(2) 刪除兒童常規疫苗藥品代碼，醫令類別請填「A：刪除非長期藥品處方箋」，診療項目代號請填欲刪除之原填報疫苗藥品代碼。

3. 保健服務項目註記「09 (兒童常規疫苗)」、檢查項目代碼「YI (取消兒童常規疫苗接種)」。

註：詳細退掛說明可至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下載「健保卡存放內容」

十三、 其他欄位按現行申報作業規定辦理。

十四、 本作業如未盡規範事宜，適用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十五、對醫事機構之審查

- (一) 健保署每半年提供醫療費用彙總明細資料予疾管署勾稽審查，不符疾管署補助規定之案件即函請健保署追扣費用。
- (二) 疾管署得抽查個案申報明細送交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複查，如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核對發現有溢領及不符規定者，除函請健保署分區業務組追繳費用外，並依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合約規定責處。
- (三) 如有涉及偽造病歷資料詐領補助等情事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處。

附表 1、兒童常規疫苗接種項目與時程表

108.07 版

階段	接種時程	疫苗項目	自費特材 群組欄位
兒童	出生 24 小時內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提供母親為 s 抗原陽性幼兒接種) (1) B 型肝炎疫苗第 1 劑	001 001
	1 個月	(2) B 型肝炎疫苗第 2 劑	002
	2 個月	(3) 五合一疫苗第 1 劑 (4) 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 1 劑	001 001
	4 個月	(5) 五合一疫苗第 2 劑 (6) 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 2 劑	002 002
	6 個月	(7) 五合一疫苗第 3 劑/六合一疫苗第 3 劑 (8) B 型肝炎疫苗第 3 劑	003 003
	5-8 個月	(9) 卡介苗	001
	12 個月	(10)水痘疫苗 (11)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第 1 劑	001 001
	12~15 個月	(12)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 3 劑/第 4 劑* (13)A 型肝炎疫苗第 1 劑	003/004* 001
	15 個月	(14)日本腦炎疫苗第 1 劑	001
	18 個月	(15)五合一疫苗第 4 劑	004
	18~21 個月	(16)A 型肝炎疫苗第 2 劑	002
	27 個月	(17)日本腦炎疫苗第 2 劑	002
	5-6 歲	(18)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第 2 劑 (19)日本腦炎疫苗第 3 劑 (提供已完成 3 劑不活化疫苗之幼童接種) (20)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1 劑。	002 003 001
	未完成常規項目之 補接種疫苗劑次	(21)不活化小兒麻痺疫苗 (22)破傷風減量白喉混合疫苗	001-003*

*請依幼兒實際接種之劑次進行申報

附表 2、兒童公費常規疫苗之藥品代碼表(供院所申報接種處置費之用)

疫苗名稱	接種時程	編號	藥品代碼	許可證字號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申請商	劑型	規格
HBIG	出生 24 小時內	1-1	KC00452206	衛署菌疫輸字第 000452 號	B 型肝炎免疫人血球蛋白注射液	HEPATITIS B IMMUNE GLOBULIN (HUMAN), HYPERHEP B S/D	天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劑	0.5ml
		1-2	KC00452209	衛署菌疫輸字第 000452 號	B 型肝炎免疫人血球蛋白注射液	HEPATITIS B IMMUNE GLOBULIN (HUMAN), HYPERHEP B S/D	天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劑	1ml
		1-3	KC00452221	衛署菌疫輸字第 000452 號	B 型肝炎免疫人血球蛋白注射液	HEPATITIS B IMMUNE GLOBULIN (HUMAN), HYPERHEP B S/D	天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劑	5ml
HepB	出生 24 小時內、 1 個月、6 個月	2-1	K000301206	衛署菌疫輸字第 000301 號	安在時 B 型肝炎疫苗	ENGERIX -B	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懸液劑	0.5ml
		2-2	K000301209	衛署菌疫輸字第 000301 號	安在時 B 型肝炎疫苗	ENGERIX -B	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懸液劑	1ml
		3-1	K000351206	衛署菌疫輸字第 000351 號	"默克"無汞基因重組 B 型肝炎疫苗	H-B-VAX II INJECTION	美商默沙東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注射劑	0.5ml
		3-2	K000351209	衛署菌疫輸字第 000351 號	"默克"無汞基因重組 B 型肝炎疫苗	H-B-VAX II INJECTION	美商默沙東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注射劑	1ml

疫苗名稱	接種時程	編號	藥品代碼	許可證字號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申請商	劑型	規格
13PCV	2 個月、4 個月、 12-15 個月	4	K000906206	衛署菌疫輸字第 000906 號	沛兒肺炎鏈球菌十三價結合型疫苗	Prevenar 13, Pneumococcal 13-Valent Conjugate Vaccine	美商惠氏藥廠(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滅菌懸液注射劑	0.5ml
DTaP-IPV-Hib (5in1)	2 個月、4 個月、 6 個月、18 個月	5	K000821206	衛署菌疫輸字第 000821 號	"巴斯德" 五合一疫苗(白喉、百日咳、破傷風、小兒麻痺及 b 型流行性感冒嗜血桿菌疫苗)	PediacelTM	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劑	0.5ml
DTaP-IPV-Hib (5in1)	2 個月、4 個月、 6 個月、18 個月	6	X000153206	衛署菌疫輸字第 000976 號	潘多星五合一疫苗	Pentaxim	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	懸浮注射液	0.5ml
DTaP-IPV	滿 5 歲至入學前 (或 5in1 之替代疫苗)	7	X000154206	衛署菌疫輸字第 000998 號	巴斯德四合一疫苗	四合一疫苗(Tetraxim)	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	懸浮注射劑	0.5ml
Hib	少數學齡前個案 特殊需求 (或 5in1 之替代疫苗)	8	X000155229	<u>專案進口</u> (<u>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 1 月 15 日 FDA 藥字 1059000720 號</u> <u>函核准</u>)	-	b 型嗜血桿菌疫苗 (Act-Hib)	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	凍晶注射劑	10mcg

疫苗名稱	接種時程	編號	藥品代碼	許可證字號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申請商	劑型	規格
DTaP-IPV-Hib -HepB (6in1)	無庫存	9	X000156206	專案進口 (食品藥物管理 署 106 年 2 月 2 日 FDA 藥字 1069000218 號 函核准)	-	六合一疫苗(Hexaxim)	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	懸浮注 射劑	0.5ml
IPV	多用於入學後補 接種 少數學齡前補接 種	10	K000440206	衛署菌疫輸字 第 000440 號	巴斯德小兒麻痺注 射疫苗	IMOVAX POLIO	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	滅菌懸 液注射 劑	0.5ml
DT	2 個月、4 個月、 6 個月、18 個月 (特定對象:不適 用含 pertussis)	11	X000157206	專案進口 (食品藥物管理 署 106 年 2 月 7 日 FDA 藥字 1069002329 號 函核准)		Diphtheria and Tetanus Toxoids Adsorbed	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	懸浮注 射劑	0.5ml
BCG	5-8 個月	12	J000085216	衛署菌疫製字 第 000085 號	凍結乾燥卡介苗	FREEZE-DRIED BCG VACCINE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注射劑	3ml
		13	X000158206	專案進口 (食品藥物管理 署 105 年 9 月 6 日 FDA 藥字 1059022116 號 函核准)	凍結乾燥卡介苗 (日本)	凍結乾燥卡介苗(日 本)(FREEZE-DRIED Glutamate BCG VACCINE(Japan) for Intradermal use)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凍晶乾 燥注射 劑	0.5mg

疫苗名稱	接種時程	編號	藥品代碼	許可證字號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申請商	劑型	規格
MMR	12 個月、滿 5 歲 至入學前	14	K000364206	衛署菌疫輸字第 000364 號	麻疹、腮腺炎及德國麻疹三種混合疫苗注射劑	M-M-R II (MEASLES, MUMPS AND RUBELLA VIRUS VACCINE, LIVE)	美商默沙東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凍晶注射劑	0.5ml
		15	K000510206	衛署菌疫輸字第 000510 號	派立克	PRIORIX	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凍晶注射劑	0.5ml
VAR	12 個月	16	K000450206	衛署菌疫輸字第 000450 號	美瑞克	VARILRIX	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凍晶注射劑	0.5ml
		17	K000480206	衛署菌疫輸字第 000480 號	伏痘敏 活性水痘疫苗	VARIVAX -VARICELLA VIRUS VACCINE	美商默沙東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凍晶乾燥注射劑	0.5ml
HepA	12-15 個月 18-21 個月(與第 1 劑間隔 6 個月)	18-1	K000456206	衛署菌疫輸字第 000456 號	新赫寶克	HAVRIX 1440/720 JUNIOR	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滅菌懸液注射劑	0.5ml
		18-2	K000456209	衛署菌疫輸字第 000456 號	新赫寶克	HAVRIX 1440/720 JUNIOR	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滅菌懸液注射劑	1ml
		19-1	K000501206	衛署菌疫輸字第 000501 號	"唯德" 不活化 A 型肝炎疫苗	VAQTA (HEPATITIS A VACCINE, INACTIVATED)	美商默沙東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注射劑	0.5ml
		19-2	K000501209	衛署菌疫輸字第 000501 號	"唯德" 不活化 A 型肝炎疫苗	VAQTA (HEPATITIS A VACCINE, INACTIVATED)	美商默沙東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注射劑	1ml

疫苗名稱	接種時程	編號	藥品代碼	許可證字號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申請商	劑型	規格
JE-CV_LiveAtd	15 個月、27 個月、滿 5 歲至入學前(提供已完成 3 劑不活化疫苗之幼童接種)	21	K000967206	衛部菌疫輸字第 000967 號	巴斯德細胞型日本腦炎活性減毒疫苗	Imojev	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	凍晶注射劑	0.5ml
HepA	12-15 個月 18-21 個月(與第 1 劑間隔 6 個月)	26	K000981206	衛部菌疫輸字第 000981 號	巴斯德 A 型肝炎疫苗(兒童用)	Avaxim 80U Pediatric	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	懸浮注射劑	0.5ml
JE-VC_Inactd	15 個月、16 個月、28 個月、滿 5 歲至入學前	27	X000164206	專案進口 (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 年 7 月 25 日 FDA 藥字 1069017977 號 函核准)	細胞培養不活化日本腦炎疫苗	IXIARO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懸浮注射劑	0.5ml
Td	入學後補接種	28	X000165206	專案進口 (食品藥物管理署 107 年 1 月 15 日 FDA 藥字 1079001208 號 函核准)	-	破傷風、減量白喉(Td)混合疫苗(Tetanus and Diphtheria Toxoids, Adsorbed)	天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懸浮注射劑	0.5ml

附件 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 「補助 75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處置費」 申報及核付作業

107 年 7 月

- 一、請醫療院所每月併健保醫療費用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採代收代付之原則辦理，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核付費用，如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審核發現有溢領及不符規定者，得請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追繳費用。
- 二、實施期間：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
- 三、費用申報期間：107 年 9 月 1 日起(執行接種之費用年月)。
 - (一)考量各醫療院所因應擴大接種處置費補助範圍需增修申報相關邏輯之作業時程，請醫療院所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使用本作業申報接種處置費用。
 - (二)有關 107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 75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之接種處置費，由疾病管制署就醫療院所匯入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接種資料篩選核算符於補助條件之費用，另行補付。
- 四、申報機構：各縣市預防接種合約院所及衛生所，且為健保特約醫療院所。
- 五、實施對象條件或標準：
 - (一)符合疾病管制署所訂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條件之 75 歲以上長者(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如為外籍人士，需具健保身分或持有居留證)。
 - (二)接種年齡定義：以「接種年」減「出生年」計算大於等於 75 歲者。
- 六、實施對象因病或併同預防保健項目就診，經醫師評估可同時接種 75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者，可同時支付本項 75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處置費。

- 七、 若當次就診同時接種流感疫苗與 75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可同時支付流感疫苗及 75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處置費。
- 八、 實施對象當次就診單純接種 75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支付本項 75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處置費，不得再另向健保署申請診察費，亦不再向民眾收取接種診察費。
- 九、 本接種處置費之補助係按疫苗劑次核計，每劑申報 100 元。
- 十、 實施對象於住院期間接種 75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者，該筆接種處置費用請另以「門診」案件申報。
- 十一、 門診申報表格填寫規定
- (一) 門診醫療服務點數申請總表：該類案件請併入「預防保健」件數及申請金額申報。
- (二) 門診醫療服務點數清單段：
1. 案件分類：D2（代辦兒童常規疫苗、流感疫苗及 75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
 2. 健保卡就醫序號：請填 IC01。
 3. 部分負擔代號：請填 009，部分負擔點數請填 0。
 4. 行政協助項目部分負擔點數：請填 0。
 5. 合計點數：100 點。
- (三) 門診醫療服務醫令清單段：
1. 75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處置費項目代碼為「A3001C」，醫令類別請填「2：診療明細」，金額請填 100 點。
 2. 75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之藥品代碼為 K000492206，醫令類別請填「4：不計價」，點數請填 0。
- 十二、 健保卡資料登錄及上傳作業說明
- (一) 醫療院所應於健保卡寫入就醫類別為「AC（預防保健）」，保健服務項

目註記「10 (75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後上傳。

(二)有關社區接種等健保卡讀卡機設備及連線使用上有困難者，或長者不具健保身分但符合疾病管制署規定之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條件者，請列為異常狀況處理，填寫就醫序號異常代碼「F000」。

(三)取消 75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之就醫類別(即退掛)及刪除診療項目代號，務必於掛號當日完成取消/刪除，健保卡資料登錄及上傳作業請依下列辦理：

1.取消疫苗接種之就醫類別，就醫類別請填「ZA/ZB：取消 24 小時內之就醫類別」。

2.刪除疫苗接種之診療項目代號

(1) 刪除疫苗接種處置費醫令，醫令類別請填「C：刪除診療」，75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之診療項目代號請填「A3001C」；

(2) 刪除 75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藥品代碼，醫令類別請填「A：刪除非長期藥品處方箋」，診療項目代號請填欲刪除之原填報疫苗藥品代碼。

3.保健服務項目註記「10 (75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檢查項目代碼「YJ (取消 75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

註：詳細退掛說明可至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下載「健保卡存放內容」

十三、其他欄位按現行申報作業規定辦理。

十四、本作業如未盡規範事宜，適用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十五、對醫事機構之審查

(一) 健保署每半年提供醫療費用彙總明細資料予疾管署勾稽審查，不符疾管署補助規定之案件即函請健保署追扣費用。

(二) 疾管署得抽查個案申報明細送交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複查，如經地方衛生

主管機關核對發現有溢領及不符規定者，除函請健保署分區業務組追繳費用外，並依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合約規定責處。

(三) 如有涉及偽造病歷資料詐領補助等情事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處。